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5024366#13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	傳真號碼	2506-5860
3 4 3 6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ccps.nss.tp.edu.tw/		郵遞區號	104-8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羽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羽球 (六年級)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羽球			
	測驗時間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長春國小活動中心及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 (25分) 2. 八百公尺耐力跑(25分) 3. 高遠球(25分) 4. 四角擊球(25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羽球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 一、入學年級：國小六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至1月1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測驗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三) 放榜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報到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5024366#134

電子信箱：t095@ccps. tp. edu. 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中山

區長春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112學年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轉學考試 羽球 成績給分對照表

一、測驗項目：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25分
2. 八百公尺耐力跑 25分
3. 高遠球 25分
4. 四角擊球 25分

二、成績對照表：

1. 跳繩(二迴旋1分鐘) 級分換算：

次數(男)	100以上	50到99	40到49	30到39	15到29	10到14
次數(女)	90以上	40到89	30到39	20到29	10到19	5到9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2. 八百公尺耐力跑 級分換算：

秒數(男)	180以內	181到200	201到230	231到260	261到290	291以上
秒數(女)	190以內	191到210	211到240	241到270	271到300	301以上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3. 高遠球 級分換算：

次數(男)	51以上	41到50	31到40	21到30	11到20	10以下
次數(女)	41以上	31到40	21到30	16到20	9到15	8以下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4. 四角擊球 級分換算：

次數(男)	51以上	41到50	31到40	21到30	11到20	10以下
次數(女)	41以上	31到40	21到30	16到20	9到15	8以下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